南開科技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92.09.18 導師會議通過
92.10.07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2.10.22 校務會議通過
96.10.08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1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2.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4 校務會議通過
98.05.27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18 董事會修正通過
99.9.6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2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2.23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2.23 行政會議修通過
100.8. 3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4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2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3.27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7.2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8.2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 月 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2 月 5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3 月 11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2 年 2 月 8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4 月 6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台訓（一）字第0920074060號函，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九款，並參照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導師區分如下：

一、系、所主任導師：由各系、所主管兼任。

二、班級導師：本校各班設班級導師一人，由校長依本辦法第十一條之導師遴選程序及原則，就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中遴選聘任之，協助辦理有關各班學生事務事宜。主任導師由系、所主任擔任，負責協同該系、所導師，實施指導工作。

三、業界導師：本校各畢業班設業界導師一至二人，各系應聘請表現傑出之業界專家擔任業界導師，一學期一聘，

期滿得續聘之。

四、系輔導老師：由各系所、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推薦適合之教師擔任。

五、延修班導師：由應屆畢業班導師兼任。

六、休學班導師：由系、所主管兼任。

第三條 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 召開系、所導師會議。

二、 依學生特質訂定輔導策略及推動輔導計畫。

三、 協調導師輔導工作之實施。

四、 出席學校召開之導師會議、主任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輔導工作相關研習會。

五、 協助學務處推展系、所導師制度，落實導師工作，審閱系、所導師班會紀錄表及相關輔導服務紀錄。

六、 考核系、所導師績效。

七、 綜理全系、所的學生休退學事宜及安心就學追蹤輔導事宜。

八、 其他有關學務工作事宜。

第四條 班級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 導師應負有學術傳授與生活輔導之責。

二、 舉行學生個別談話、與家長電話訪談並了解家庭狀況，做成相關紀錄。

三、 審核輔導學生請假、缺曠及休退相關工作，考核學生操行事宜。

四、 督導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勞動服務及社會服務。

五、 經常關懷學生服裝儀容，並要求禮節及整潔秩序等。

六、 出席有關學務會議、帶領全班學生參加各種集會。

七、 指導學生班會事宜（每學期召開兩次為原則，並按時繳交班會紀錄表），處理全班學生一切問題。

八、 參加校內外訓輔單位舉行之輔導知能研習課程，提昇輔導功能。

九、 協助學生註冊、安心就學輔導關懷。

十、 畢業生之班導師需協助畢業生就業情況調查。

十一、 其他有關學務工作事宜。

第五條 業界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 學生之職涯輔導。

二、 學生之就業輔導。

三、 指導學生專題製作。

第六條 系輔導老師之職責如下：

一、 每週固定至身心健康中心值班2小時。

二、 定期關懷身心障礙學生。

三、 註銷懲罰學生之關懷。

四、 定期完成學生關懷紀錄表之撰寫。

五、 參與校內外之專業輔導研習、個案研討、工作討論，充實專業輔導知能。

六、 必要時，轉介學生至身心健康中心。

第七條 延修班導師職責：針對延修原因輔導並協助其儘早修業完成。

第八條 休學班導師職責：持續關懷並提醒學生復學時程及相關作業。

第九條 各級導師會議：

一、 全校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以校長為召集人，討論工作實施情形及宣導學務工作重點。

二、 主任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以學務長為召集人， 策劃並檢討導師業務執行成效。

三、 系、所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含）以上，以系、所主任導師為召集人，由各班級導師組成，協助輔導學生解決生活及課業問題。

第十條 導師遴選程序及原則：

一、 由各系、所主管依系、所業務需要與發展，自行安排出專業系、所所屬教師（含通識教師），由各系、所排定後，送身心健康中心彙整。

二、 導師以續帶原班級為原則。

三、 班級導師人選，以專業、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搭配為原則，以達到專業與通識、生活常規與學習規劃並重之目的。

四、 業界導師由院系尋找相關業界專家，或經由研發處媒介，經院系提報學務處簽請發聘。

第十一條 輔導方式除班會時間及導師時間外，班級導師得分別利用課餘及例假時間，進行個別輔導或集合本班學生，舉行座談會、討論會、交誼會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輔導。

第十二條 「導師時間」日間部為每週三第4節實施、進修部為每週三第15節實施；全學期18次（個別晤談至少1次），相關活動紀錄由班級導師登錄於導師時間工作紀錄表內。

第十三條 導師時間內容應包括學習態度與方法、生涯規劃、人際關係、禮節與倫理等教育主題，活動方式由導師與學生自訂，登錄於校務系統上，列入導師評鑑參考資料。

第十四條 學務重點與實施進度於每學期開學時，由學務處召集各系、所主任導師會商決定，報請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班級導師指導費依照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支給。

第十六條 本校導師因故無法執行導師工作者，其職務代理人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校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末，依本校導師績效考核暨績優導師遴選辦法，進行考核並選出績優導師。

第十八條 業界導師遴聘及其協助事項等相關事宜，由學務處及研發處另訂辦法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